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財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被上訴人 資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葉統

范富盛

王筱娟

楊晃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

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